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材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份代码：601800

H 股股份代码：1800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

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二、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三、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四、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 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的不断拓展和增加，目前公司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

一、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安排

(一) 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二)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70 日。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第一期发行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10 亿元用于置换公司本部银行借款，借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竞争力。

(五)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

(七) 发行利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期限和市场资金状况而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

(八) 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二、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批准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两名执行董事共同或单独地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具体确定或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事项、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上市地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及使用方式等）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就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中

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办理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三) 执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申请上市交易所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谈判、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上市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需要说明的是，此项议案需要履行特别决议程序，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关问题的行政许可、行业监管及窗口指导政策,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将正在筹建中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变更至人民币 50 亿元,各方持股比例不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未来财务公司的资金充足,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并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与中交集团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签署了《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一、在申请财务公司开业阶段增加对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至人民币 50 亿元,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出资人民币 4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中交集团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二、财务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财务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三、《补充协议》为已签署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出资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出资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由双方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运作和风险资产规模,对财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及方向产生积极的影响,亦将对提供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已签署但尚未生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公司开业申请文件一起提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亦已于2013年1月1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